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4	六~廿九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三十
(八)質押之資產	35	三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9	三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39~45	三十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三十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十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46~52	三十五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2 9 9 號 1 1 樓 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之核閱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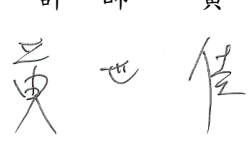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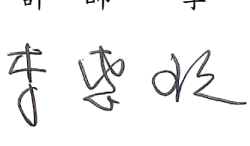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1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0,496	-	$ 21,719	1	$ 44,835	2	2150	應付票據		$ 8,286	-	$ 5,901	-	$ 14,53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10,711	-	2170	應付帳款		82,103	4	93,676	4	79,832	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7	-	227	-	1,9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90,807	4	105,933	5	130,94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19,704	1	33,082	1	32,3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七、三十	5,000	-	3,100	-	8,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54,820	3	63,601	3	81,4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75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81	-	3,611	-	37	-	2310	預收款項		11,730	1	15,131	1	11,1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7	-	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八	1,207,238	55	1,209,938	54	1,224,440	53
130X	存貨	十	82,766	4	81,341	3	76,7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1	-	4,916	-	5,013	-
1323	營建用地	十一	416,540	19	416,540	19	415,969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9,955	64	1,438,595	64	1,474,716	64
1410	預付款項		6,635	-	11,577	1	16,261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2,529	-	2,380	-	215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八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2	-	1,489	-	1,2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77	-	4,742	-	1,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677	27	635,574	28	681,841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	95,673	5	96,033	5	193,371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150	5	100,775	5	194,445	9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512,105	69	1,539,370	69	1,669,161	7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	-	4,2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1,521,473	70	1,528,678	69	1,548,950	68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080	33	704,080	32	645,500	28
1780	無形資產	十五	194	-	267	-	498	-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2	41,546	2	46,1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606	3	61,537	3	62,487	3	33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1,0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73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六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65	-	7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62,179)	(12)	(249,137)	(12)	(278,405)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	-	152	-	478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5,185	23	498,227	22	415,029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4,436	73	1,591,759	72	1,617,811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83,823	8	189,736	9	215,462	9
									3XXX	權益合計		669,008	31	687,963	31	630,491	27
1XXX	資產總計		$ 2,181,113	100	$ 2,227,333	100	$ 2,299,6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1,113	100	$ 2,227,333	100	$ 2,299,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80,574	100	$ 9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廿九	(65,988)	(82)	(76,309)	(81)
5900	營業毛利		14,586	18	17,762	19
6000	營業費用	廿九				
6100	推銷費用		(9,341)	(12)	(12,273)	(13)
6200	管理費用		(24,046)	(30)	(24,63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	-	(14)	-
	營業費用合計		(33,485)	(42)	(36,924)	(39)
6900	營業損失		(18,899)	(24)	(19,16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8,337	10	2,3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317	1	1,535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6,079)	(8)	(6,1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5	3	(2,180)	(1)
7900	稅前淨損		(16,324)	(21)	(21,34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16,324)	(21)	(21,342)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1)	(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55)	(24)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55)	(24)	$ (21,342)	(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二	$ (10,411)		$ (12,100)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三	(5,913)		(9,242)	
			$ (16,324)		$ (21,3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2)		$ (12,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3)		(9,242)	
			$ (18,955)		$ (21,342)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5)		$ (0.1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5)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本期淨損	-	-	-	-	(12,100)	(12,100)	(9,242)	(21,34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00)	(12,100)	(9,242)	(21,342)
現金增資	15,500	4,650	-	-	-	20,150	-	20,15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45,500	$ 46,196	$ 1,733	$ 5	$(278,405)	$ 415,029	$ 215,462	$ 630,49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 189,736	$ 687,963
本期淨損	-	-	-	-	(10,411)	(10,411)	(5,913)	(16,32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2,631)	-	(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2)	(13,042)	(5,913)	(18,95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62,179)	$ 485,185	$ 183,823	$ 669,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16,324)	$(21,3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1	7,835
攤銷費用	122	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01	460
利息費用	6,079	6,109
利息收入	(1)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72)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	7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320
應收票據	13,378	11,195
應收帳款	7,480	32,546
其他應收款	1,730	21,932
存貨(含營建用地)	(1,425)	10,169
預付款項	2,311	(5,081)
其他流動資產	417	2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2,275	(7,821)
應付帳款	(11,573)	(18,294)
其他應付款	(3,897)	(12,164)
預收款項	(3,401)	2,325
其他流動負債	(125)	(6,204)

（續次頁）

項　　目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27)	(15,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74)	10,947
收取之利息	1	1
支付之利息	(6,081)	(6,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54)	4,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3,5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4)	3,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00)	(6,0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減)數	1,900	(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35	-
現金增資	-	20,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	13,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金額	(11,223)	21,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9	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6	$ 44,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9「金

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除下列說明評估影響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揭露相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49.48%	-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26.55%	-

3.子公司變動情形：無。

4.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重大限制：無。

8.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83,823仟元及215,462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 165,923	50.52%	$ 170,854	50.52%	$ 193,619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388	$ 83,647	$ 120,504
非流動資產	1,512,397	1,518,774	1,537,656
流動負債	(1,258,474)	(1,260,082)	(1,274,126)
非流動負債	(5,857)	(4,122)	(754)
淨資產總額	$ 328,454	$ 338,217	$ 383,280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1,369
稅前淨損	$ (9,763)	$ (15,18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63)	(15,1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3)	$ (15,1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932)	$ (7,66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5)	$ (4,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	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	(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	(4,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	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	$ 2,820

(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庫存現金	$ 361	$ 341	$ 388
銀行存款	8,835	13,178	39,947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1,300	8,200	4,500
合計	$ 10,496	$ 21,719	$ 44,8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0,711

(一)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廿六。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7,460	$ 7,527	$ 6,724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11,414	11,347	227
減：累計減損		(18,647)	(18,647)	(5,034)
淨額		$ 227	$ 227	$ 1,917

(一)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較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10,716仟股，減資金額為107,165仟元，減資幅度為37.7%，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5月31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3,215仟元。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三)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704	$ 33,082	$ 32,3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8,759	476,239	492,755
減：備抵呆帳	(413,939)	(412,638)	(411,281)
淨　　額	54,820	63,601	81,474
合　　計	$ 74,524	$ 96,683	$ 113,869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7,136	$ 82,694	$ 91,823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1,656	7,837	12,612
61~90 天	36	760	1,071
91~360 天	5,696	5,392	8,363
361 天以上	-	-	-
小　　計	7,388	13,989	22,046
合　　計	$ 74,524	$ 96,683	$ 113,8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2,638	$ 412,638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01	1,30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413,939	413,93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60	46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411,281	$ 411,281

十、存貨

	105.3.31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14	$(78,381)	$ 33
原料	41,895	(13,656)	28,239
物料	673	(212)	461
製成品	60,472	(6,439)	54,033
合計	$ 181,454	$(98,688)	$ 82,766

	104.12.31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04	$(78,381)	$ 23
原料	38,716	(11,595)	27,121
物料	576	(296)	280
製成品	60,581	(6,664)	53,917
合計	$ 178,277	$(96,936)	$ 81,341

	104.3.31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0,973	$(78,381)	$ 2,592
原料	39,985	-	39,985
物料	1,758	-	1,758
製成品	55,688	(23,228)	32,460
合計	$ 178,404	$(101,609)	$ 76,79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237	$ 80,5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51	(4,321)
其他	-	47
營業成本	$ 65,988	$ 76,309

十一、營建用地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1,019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 415,969

本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29	$ 2,445	$ 290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29	$ 2,380	$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5	$ 75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9,445	$ 9,445	$ 15,160
INTELLIEPI INC.(cayman)	-	-	-
AETAX	-	-	-
INTEGRATED	-	-	-
BROADRIVER	-	-	-
減：累計減損	(9,445)	(9,445)	(10,897)
淨　　額	$ -	$ -	$ 4,263

(一)合併公司所投資之上述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較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

損衡量。

(二)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10,716仟股，減資金額為107,165仟元，減資幅度為37.7%，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5月31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5,715仟元。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三)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增　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3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	-	1,315,402
機器設備	1,368,884	-	-	-	1,368,884
運輸設備	2,005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1,908
其他設備	36,636	706	-	-	37,342
合　計	$ 3,209,614	$ 706	$ -	$ -	$ 3,210,3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7,583)	$ (6,451)	$ -	$ -	(294,034)
機器設備	(1,124,853)	(217)	-	-	(1,125,070)
運輸設備	(677)	(125)	-	-	(802)
辦公設備	(1,538)	(42)	-	-	(1,580)
其他設備	(28,064)	(1,076)	-	-	(29,140)
合　計	$ (1,442,715)	$ (7,911)	$ -	$ -	$ (1,450,626)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38,221)	$ -	$ -	$ -	$ (238,221)

	104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3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	-	1,315,402
機器設備	1,468,216	-	-	(16,183)	1,452,033
運輸設備	2,005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1,908
其他設備	34,337	227	-	-	34,564
合　　計	$ 3,306,647	$ 227	$ -	$ (16,183)	$ 3,290,69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1,780)	$ (6,451)	$ -	$ -	$ (268,231)
機器設備	(1,196,663)	(235)	-	12,991	(1,183,907)
運輸設備	(176)	(125)	-	-	(301)
辦公設備	(1,359)	(51)	-	-	(1,410)
其他設備	(25,377)	(973)	-	-	(26,350)
合　　計	$ (1,485,355)	$ (7,835)	$ -	$ 12,991	$ (1,480,19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64,734)	$ -	$ -	$ 3,192	$ (261,542)

帳面淨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土　　地	$ 484,779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021,368	1,027,819	1,047,171
機器設備	5,593	5,810	6,584
運輸設備	1,203	1,328	1,704
辦公設備	328	370	498
其他設備	8,202	8,572	8,214
合　　計	$ 1,521,473	$ 1,528,678	$ 1,548,950

(一)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706	$ 5,123	$ 227
應付票據淨變動	(110)	-	-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04	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700	$ 5,672	$ 277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105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1,996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	攤銷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1,729)	$ (73)	$ -	$ -	$ (1,802)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104年1月1日	增添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1,99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	攤銷	重分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1,408)	$ (90)	$ -	$ -	$ (1,498)

帳面淨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電腦軟體	$ 194	$ 267	$ 498

十六、預付投資款

項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Gold Target Fund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指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000	$ 3,100	$ 8,0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59,611
應付賠償損失	13,022	24,144	50,000
其他	18,174	22,178	21,336
小　計	90,807	105,933	130,947
合　計	$ 95,807	$ 109,033	$ 138,94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詳附註廿。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5.3.31	104.12.31	104.3.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3,020	$ 14,220	$ 17,820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銀行團等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94,218	1,195,718	1,206,620
合　計		1,207,238	1,209,938	1,224,4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7,238)	(1,209,938)	(1,224,440)
淨　額		$ -	-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104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3.035%、1.925%~3.165%及 2%~3.165%。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利率：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慮加年率 1.745%(展期日為年利率 3.165%)按月計付。

2.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因此設質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5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到期，浩瀚數位(股)公司業已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其過程如下：

1.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訂之第九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日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

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2.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回函)申請內容復述如下：

(1)展延授信期限參年(即展延為自授信合約簽約日起十五年)。

(2)申請免予檢視 105 年至 107 年全年度及半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財務報告計算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免除支付賠償金之規定。

(3)申請變更本案聯合授信合約第十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擬修改其中第(d)目(ii)相關租金運用方式，即借款人得依下列方式用以繳付本金及利息：(ii)每月所收取之租金總額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就其中新臺幣 50 萬元之部分優先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其餘則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當時應付未付利息，如尚有剩餘，則就剩餘之一半金額，用於償付本授信案之貸款本金。

(4)申請免除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至全數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及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如拍賣程序、督促程序、提起訴訟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回覆內容：

(1)借款人同意於本次展延申請案獲全體授信銀行同意通過時，按 105 年 4 月 20 日展延本金餘額之 0.15%支付作業手續費。

(2)上列申請事項(1),應取得全體授信銀行之同意;申請事項(2)至申請事項(4)，應取得多數授信銀行(2/3)之同意。

(五)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一。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

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105年度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2仟元及654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轉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已45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收益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4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104年9月22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105年3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1050394158號函准予結清。

廿、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90,038	$ 100,367	$ 132,177
估計保證損失	9,857	11,010	102,394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合　計	108,695	120,177	243,3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22)	(24,144)	(50,000)
淨　額	$ 95,673	$ 96,033	$ 193,371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 2,668,614 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　　期	判　　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5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字第5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未付和解金餘額為 7,39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

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三)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證負債餘額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

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Inc.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之債權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其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857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63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4,225 仟元)及 96,434 仟元(美金 3,0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3.31	104.12.31	104.3.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04,080	$ 704,080	$ 645,50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4,550	$ 645,5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4.11.26	2,858	$ 7	$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

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資本公積

項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41,546
合計	$ 41,546	$ 41,546	$ 46,19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3)股東紅利。

2.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

3. 民國 104 年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皆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6. 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廿二、每股盈餘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0,411)	70,408	$ (0.1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2,100)	63,086	$ (0.19)

廿三、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數	$ 189,736	$ 224,704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913)	(9,242)
合計	$ 183,823	$ 215,462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84,847	$ 99,5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3)	(5,582)
加：其他營業收入	-	124
淨額	$ 80,574	$ 94,071

廿五、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	$ 1
租金收入	7,000	1,457
其他收入	1,336	936
合計	$ 8,337	$ 2,394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72
外幣兌換淨益	1,226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益	-	1,112
其他	(910)	(255)
合計	$ 317	$ 1,535

廿七、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079	$ 6,109

廿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利益採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一)預計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益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16,324)	$ (21,342)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2,775)	$ (3,628)
所得稅之影響數	457	(1,304)
虧損遞延數	2,318	4,932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及104年第一季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均為0元。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及104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均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59,509仟元、2,760,815仟元及2,764,608仟元。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仟元、51仟元及18仟元。

(二)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 15,264

	105年度(估列)	104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

(三)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99年度以後	$ (262,179)	$ (249,137)	$ (278,405)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6	$ 9,803	$ 11,219	$ 1,395	$ 12,005	$ 13,400
保險費用	164	1,002	1,166	147	1,187	1,334
退休金費用	57	535	592	58	596	65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82	600	682	86	813	899
折舊費用	285	7,626	7,911	268	7,567	7,835
攤銷費用	-	122	122	-	222	222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及104年第一季，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關係人	$ 5,000	$ 3,100	$ 8,000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33,013仟元(USD1,018仟元)、33,838仟元(USD1,018仟元)及122,583仟元(USD3,943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93	$ 2,324

(四)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34,043仟元(19,000仟股)、35,082仟元(19,000仟股)及48,125仟元(23,000仟股)之子公司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35,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五)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0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均為100,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三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目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506,147	1,512,598	1,531,9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2,529	2,380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	65	75
子公司浩瀚股票	124,078	127,769	96,772
子公司華訊股票	19,110	20,227	22,795
子公司大友股票	21,535	22,980	27,353
合計	$ 1,673,399	$ 1,686,019	$ 1,691,659

三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1年內	$ 3,333	$ 3,863	$ 3,238
1年至5年	8,825	9,471	765
合　計	$ 12,158	$ 13,334	$ 4,003

2.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1年內	$ 37,651	$ 36,225	$ 5,744
1年至5年	6,212	16,171	8,742
合　計	$ 43,863	$ 52,396	$ 14,486

(二)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0,505仟元、110,505仟元及156,913仟元。

(三)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9,361仟元。

(四)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1、16號、100年度特偵字第1、3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

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9日以總價480,000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96年度、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上半年、97年第3季、97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11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本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0年11月7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目前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

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廿(一)，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五)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2,026 仟股、1,516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皆為 944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六)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詳附註廿(五)。

(七)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八)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詳附註廿(三)。

(九)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120,797 仟元、2,118,763 仟元及 2,227,394 仟元，另詳附表二。

三十三、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

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合併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104.3.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0,711	$ 10,711

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 15,031
本期處分	-	(4,320)
期末餘額	$ -	$ 10,711

(3)衍生性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性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性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

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04年3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興櫃股票	$ 10,711	收益法	收益法	-	淨收益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227	6,1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6	21,719	44,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524	96,683	113,869
其他應收款項	1,881	3,611	37
存出保證金	61,606	61,537	62,4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9	2,380	2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	75
合　　計	$ 151,263	$ 186,222	$ 238,40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389	$ 99,577	$ 94,3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07	109,033	138,9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7,238	1,209,938	1,224,440
存入保證金	6,477	4,742	1,074
合　　計	$ 1,399,911	$ 1,423,290	$ 1,458,830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故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全年度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元及 268 仟元。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若借款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3,018 仟元及 3,061 仟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3.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389	$ -	$ -	$ -	$ 90,3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07	-	-	-	95,8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7,238	-	-	-	1,207,238
存入保證金	-	6,157	320	-	6,477
合　　計	$ 1,393,434	$ 6,157	$ 320	$ -	$ 1,399,911

	104.12.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7	$ -	$ -	$ -	$ 99,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033	-	-	-	109,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9,938	-	-	-	1,209,938
存入保證金	-	4,742	-	-	4,742
合　　計	$ 1,418,548	$ 4,742	$ -	$ -	$ 1,423,290

	104.3.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4,369	$ -	$ -	$ -	$ 94,3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947	-	-	-	138,9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4,440	-	-	-	1,224,440
存入保證金	754	-	320	-	1,074
合　　計	$ 1,458,510	$ -	$ 320	$ -	$ 1,458,830

(五)1.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1,394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本核閱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5第一季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98	$ 75,676	$ -	$ -	$ 80,574
部門間收入	-	15	-	(15)	-
收入合計	$ 4,898	$ 75,691	$ -	$(15)	$ 80,574
利息收入	$ -	$ 1	$ -	$ -	$ 1
折舊與攤銷	7,093	815	125	-	8,033
利息費用	6,079	-	-	-	6,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	-	1
部門稅前(損)益	$(20,174)	$(3,298)	$(1,579)	$ 8,727	$(16,324)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7,337	$ -	$ 13,052	$(690,389)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06	-	-	(6)	700
部門資產	$ 2,278,796	$ 173,405	$ 497,466	$(768,554)	$ 2,181,113
部門負債	$ 1,465,156	$ 124,244	$ 683	$(77,978)	$ 1,512,105

	民國104年第一季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16	$ 81,531	$ 124	$ -	$ 94,071
部門間收入	49	8	95	(152)	-
收入合計	$ 12,465	$ 81,539	$ 219	$(152)	$ 94,071
利息收入	$ -	$ 1	$ -	$ -	$ 1
折舊與攤銷	7,129	787	141	-	8,057
利息費用	6,109	-	-	-	6,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	-	-	(72)
部門稅前(損)益	$(27,281)	$(5,300)	$(2,006)	$ 13,245	$(21,342)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 -	$ -	$ -	$ 4,2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766	-	16,578	(731,34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27	-	-	-	227
部門資產	$ 2,437,466	$ 202,860	$ 503,399	$(844,073)	$ 2,299,652
部門負債	$ 1,639,157	$ 140,416	$ 2,316	$(112,728)	$ 1,669,161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	2,500	2,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673	7,673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2,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7,167	7,673	7,673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00	21,500	21,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8,536	131,382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902	51,870	51,870	-	業務往來	51,870	不適用	-	無	-	98,536	131,382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366,674（註7）	1,195,718	1,194,217	1,194,217	-	246.14%	7,277,790（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366,674（註7&8）	33,862	33,013	33,013	-	6.80%	7,277,790（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366,674（註7）	893,567	893,567	893,567	-	184.17%	7,277,790（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120,797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註8）	944,488（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註8）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註9）	7.42%	31.14元/股（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註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註9：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帳面價值為293 仟元，合併沖銷調整(66)仟元，調整後帳面價值為227 仟元。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1,873	註4	2.37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9	註4	0.01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	註4	0.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99	註4	0.12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00	註4	0.09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85	註4	0.354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57	註4	0.195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0	註4	0.115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6	註4	0.107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	註4	0.003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1,481	註4	0.985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	註4	0.000
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5	註4	0.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9,110	19,177	(1,117)	(1,11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62,412	162,532	(9,763)	(4,83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198,000	4,950	43.81%	21,535	21,535	(3,298)	(1,44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280	474,280	(462)	(459)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3,052	13,052	(3,298)	(8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950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250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仟股質押給陳益二、4,000仟股質押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21,394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